

Headline	Man received compensation of 846000 for receiving HIV blood		
MediaTitle	Nanyang Siang Pau		
Date	01 Jun 2017	Color	Black/white
Section	National	Circulation	27,667
Page No	B8	Readership	83,000
Language	Chinese	ArticleSize	190 cm ²
Journalist	N/A	AdValue	RM 1,439
Frequency	Daily	PR Value	RM 4,317



上诉庭维持原判 误输“爱滋血”男子获赔84.6万

(布城 31 日讯) 上诉庭今日维持一名因车祸输血而感染爱滋病毒的男子，获赔 84 万 6000 令吉的裁决。

以拿督阿丽扎都为首的上诉庭三司认为，近打医药中心没有遵守合理的标准程序，以筛检血液是否含爱滋病毒。

阿丽扎都说，尽管非强制，但仍应遵循国家血库所定下的标准，不能说这些标准不适用于类似近打医药中心的私人医院。

她驳回近打医药中心针对赔偿额所提出的上诉，并谕令该医药中心支付 3 万令吉堂费。

阿丽扎都在裁决时指出，28 岁的答辩人在感染爱滋病毒后承受相当大的痛苦，因为它可演变成令人闻之丧胆的爱滋病，并可能过早夺走他的性命。

“这个悲剧的后果是，答辩人无法完好的享受其人生，现实是答辩人必需购买和服食药物，这是一笔长期的开销，或将耗尽他的资源。”

另两名法官是拿督纳利尼和拿督扎峇丽雅。

阿丽扎都续说，答辩人理应获得赔偿，因为他也遭受到社会歧视，这是会带来伤害的。

她指出，这笔总赔偿是要应付答辩人日后的所有损失和伤害，因为若答辩人日后成了爱滋病患者，并没有法律条文可让他二次索赔。

“也不能忘记的是，在得了爱滋病后，生命就可能过早结束，即使日后医药研究取得进步，也需付出高昂的药费。”

怡保高庭在 2 月 4 日，宣判这名起诉近打医药中心疏忽供应“爱滋血”的男子胜诉。

受害者是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，即他 17 岁时遭遇车祸，而被送往法蒂玛医院接受治疗，上述的血液被输入受害者体内。

高庭法官拿督三苏丁谕令近打医药中心支付 75 万令吉的普通赔偿，以及 9 万 6000 令吉的特别赔偿给这名男子，不满裁决的该医药中心，向上诉庭提出上诉。

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血液检测显示，答辩人感染爱滋病毒，其母亲过后向卫生局投报，卫生部随后成立一支特工队，并发现近打医药中心所供应的血液含有爱滋病毒。

近打医药中心的代表律师是拿督大卫森，答辩人的律师是维再也和诺拉扎丽。